

檔 號：01060P  
保存年限：1年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燕秀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  
傳真：03-3368464  
電子信箱：125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10218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  
JDSJT5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總編第17點、第18點之1規定及第6點附件2、附件3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8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73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 查收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73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地籍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地用科(含附件)

2012-09-05  
16:43  
章

建築管理科 101/09/05 17:19



1A1010034986 無附件